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

EE07

(本系80.1.17臨時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) (本系80.4.27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)  
(本系81.11.21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) (本系82.11.20臨時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)  
(本系83.5.21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) (本系86.3.28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)  
(本系87.7.20系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) (本系89.6.23系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)  
(本系93.10.22系務會議通過第九次修訂) (本系94.6.21系務會議通過第十次修訂)  
(本系95.5.12系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次修訂) (本系100.02.14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, 100.05.05系務會議核備)  
(本系101.02.16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, 101.05.02系務會議核備)  
(本系114.05.20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, 114.06.12系務會議核備)

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一、必修科目：論文：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
專題討論：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，惟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。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，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。

專題研究：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，惟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。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，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。

專題演講：僅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必修。

二、碩士班：須修滿二十四學分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、外國語文及大學部課程)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三、博士班：須修滿十八學分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)，其中本系課程至少九學分。本系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四、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須修滿三十六學分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)，其中本系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本系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五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(含)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主任核可後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。

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考核方式依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：

一、碩士班：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
二、博士班：

(一)須先經前項系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。

(二)依本系「博士論文審查辦法」進行博士論文審查，審定合格者始可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
(三)學位考試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公告，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，後半部僅由學位候選人與考試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在校外專職之規定：

一、在校外專職之研究生，最低修業年限必須延長一年。

二、在校外專職之研究生，須取得服務機關(公司)之同意書交系存查。若有專職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電機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